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Total proposals), 1.00 (Daily related transaction proposals), 2.00 (2025 annual business plan proposals), 3.00 (2025 annual commodity futures margin proposals).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件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5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lis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彭程远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联系传真:0571-89939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5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12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lis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元)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Form for proxy authorization with fields for proposer, proposal number, and voting options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01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Total proposals), 1.00 (2024 annual financial audit proposals), 2.00 (2024 annual internal control audit proposals).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三)会议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马晓东、郭秀林

电话:0991-2327773,0991-2327727; 传真:0991-2327709;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渤海租赁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830002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415;
(二)投票简称:渤海租赁;
(三)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Form for proxy authorization with fields for proposer, proposal number, and voting options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75,1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1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元/股,最低价为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9,3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元/股,最低价为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9,35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1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元/股,最低价为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9,35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729,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41,832.6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9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5元/股,最低价为62.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337.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8,104,459元,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郝静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信息如下:
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535441177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5%,购买的最低价为28.01元/股,最高价为30.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69,967,692.8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5%,购买的最低价为28.01元/股,最高价为30.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69,967,692.8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6

法定代表人:郝静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捌佰壹拾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有效期至许可证书为准)。预控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控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控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